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预〔2023〕63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预算[直达资金]的通知

教育和体育局、职教中心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直达资金]的通知》（冀财教〔2023〕16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747 万元，其中：中职免学费 406 万元、中职助学金 51 万元、高中助学金 217 万元、高中建档立卡免学费 73 万元。此项资金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收入来源类型：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，高中支出列[2050204]高中教育，中职支出列[2050302]

中等职业教育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》（冀教财〔2019〕29号）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做到应助尽助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财政审核后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和财政部工作要求，推动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全部列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财政将根据上级补助经费预算下达情况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。请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前期准备及项目库登记完善工作，并做好项目及资金监管，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